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00  
聯絡人及電話：鄭美萍(03)4339111轉3013  
電子信箱：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受文者：醫療費用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3302030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3月13日召開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3年度第1次共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陳組長寶國、吳專門委員錦松、連主任委員新傑、張副主任委員文炳、黃副主任委員啟祥、劉副主任委員煜明、徐審查醫藥專家總召集人治民、徐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啟東、林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孝怡、曾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德兼、彭委員啟清、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療費用三科、醫務管理科、醫療費用二科

署長黃三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

## 103年第1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

主席：陳組長寶國、連主任委員新傑

紀錄：鄭美萍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以下簡稱牙醫北區分會)

張副主任委員文炳、黃副主任委員啟祥

劉副主任委員煜明、徐審查醫藥專家總召集人治民

徐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啟東、林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孝怡

曾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德兼、彭委員啟清、楊助理逸莉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專門委員

吳專門委員錦松

醫務管理科

張科長美玲、陳辦事員孟函、黃辦事員尹韻

醫療費用二科

游科長慧真、倪視察意梅、施科員美珍

邱科員希芸

醫療費用三科

馮視察玉女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2年度第4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102年度第4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牙醫北區分會各組執行報告

決定：洽悉。

##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牙醫總額102年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103年牙醫總額推行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其執行率(收案數達10萬件)及第三階段(P4003C)完成率(70%)，本組將定期追蹤該照護計畫執行概況並請北區審查分會全力協助推動，同時兼顧量的增加及質之提昇；餘洽悉。

##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有關103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分配公告案。

決定：洽悉。

##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有關「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門診、住院及交付機構)及填表說明(XML檔案格式)」之「執行時間一起」、「執行時間一迄」、欄位填報值檢核事宜，自103年4月1日(費用年月)起實施，請惠予協助週知並輔導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決定：洽悉。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本會醫管措施之『支援醫師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牙醫北區分會)醫管措施之『支援醫師管理辦法』第三點、支援醫師月申報點數合計超過12萬點以上者，則需填寫日報表，且案件抽審+立意審查一個月。其中支援醫師月申報點數合計超過12萬點以上者，新增排除：專款項目(特殊服務項目：案件類別16)，自103年4月1日(費用年月)起實施。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有關本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檢討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第6項指標(連續8個月皆符合免審條件第9個月應送審，且全數抽審比率低於35%)，修正為第6項指標(連續8個月皆符合免審條件第9個月應送審，且全數抽審比率低於30%)。
- 二、自103年4月(費用年月)起實施，爾後每年定期檢視指標，並適時檢討指標必要性及適當性。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103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專業審查作業紙本替代方案」推動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為提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專業審查作業紙本替代方案」，並強化專業審查效率，依據103年署本部預定之各總額別以電子檔案送審之目標，牙醫部份本組103年預定目標值為30%(以本轄區牙醫803家需有240家)，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鼓勵所屬會員踴躍參加，本組積極協助。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牙醫院所感染控制作業考評北區是否參與評核，提請討論。

決議：牙醫院所感染控制作業考評採陪同訪查，並依署本部規定填具訪查紀錄。

##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3點40分